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鎮立體育館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、適性體育運動組。

(一) 團體項目：男子、女子團體。

(二) 個人項目：男、女單打；男、女雙打；混合雙打。

(三) 適性體育個人賽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【心智障礙組(甲組)、肢體障礙組(戊組)及一般障礙組(辛組：含聽覺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學習障礙等)】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10 歲以上(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1. 每單位社會及國小組每隊註冊選手以 8 人為限。(因選拔全中運代表，國中及高中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 12 人為限)。

2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. 個人賽：社會及國小組每單位最多派 2 名(組)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。國中及高中每單位最多派 4 名(組)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(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人可參加 2 項，【團體+個人等 2 項，個人單打+個人雙打、混和雙打等 2 項】)。

4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以男員工 6 人、女員工 4 人(計 10 人為 1 隊)。

5. 適性體育組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 2 名(組)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(每人限參加 2 項)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。個人賽均採用單敗淘汰制。

2. 團體賽：(每組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)

(1) 社會男、女組：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不得重複出賽)。

(2) 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組：採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賽一次)。

3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(女單、男雙、男單、混雙、男單)單打不可兼雙打，女性可以替代男性，採取雙敗淘汰制。

4. 適性體育組：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，採取雙敗淘汰制。

5. 比賽用球：NITTAKU 三星 NSD40+白色球。

6. 抽籤日期：9 月 23 日(星期三) 13:00 在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(草屯鎮中正路 1264 之 5 號舉行，聯絡電話 049-2563196)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2. 所有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
3. 比賽球為白色球，故不得穿白色球衣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依據 116 年全中運桌球技術手冊辦理選拔。